

車禍後，家人照顧的成本算看護費嗎？家庭主婦／主夫受傷不能做家務能請求賠償嗎？

文:杜昫浩（認證法律人）· 車·交通· 2022-11-15

本文

車禍後可以要求賠償看護費、不能做家務的損失嗎？

民法 § 184 I 前段、193 I

車禍後想向加害人請求賠償看護費

首先要提出「診斷證明」，證明傷勢需要專人照顧



必須有「他（專）人全日／半日，
○日／○周／○個月照護」類似字句

請 **看護** 照顧

須提出看護費用單據

請 **家人** 照顧

雖不會有看護費用單據，但法官
會參考醫院、所在區域行情等

全日約 \$2000~2500

半日約 \$1000~1250

另外

雖從事家務並未領有薪資，但多數實務仍肯定家務勞動有經濟價值，如果車禍造成家庭主婦／夫不能從事家務，常會以勞動部公布的基本工資來計算不能做家務的損失。

法律百科
Legispeda

圖1 車禍後可以要求賠償看護費、不能做家務的損失嗎？

資料來源：杜昫浩 / 繪圖：Yen

(一) 車禍後想要向對方請求看護費用，記得提出診斷證明書

一般而言，在車禍事件中，想要對加害人（車禍的對方當事人）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^[2]及民法第193條第1項^[3]請求醫藥費、不能工作損失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時，能不能要對方賠看護費用，必須檢視自己的診斷證明的醫師囑言中，是否有記載：「他（專）人全日／半日，○日／○周／○個月照護」^[4]或類似的字句，來證明自己的傷勢確實需要專人照顧，對方必須賠償這筆找人看護的費用。

(二) 如果是家人照顧，沒有另外花錢請專業看護，還能向對方請求看護費用嗎？

1. 原則上要提供支出看護費用的單據

在民事訴訟中，法院在審酌損害賠償範圍時，原則上會要求原告提供支出費用的單據，來證明原告確實有這筆財產上損害。而在車禍事件的民事訴訟中，一樣需要向法院提供看護費用的支出單據，來證明有因為車禍而支出這筆錢的損害。

2. 家人照顧沒有單據，可以請求看護費用嗎？

在家人擔任看護，而沒有另外聘請看護的情況，雖然不會有看護費用單據，而無法證明有支出看護費用，但最高法院認為在這種情況下，即便被害人（被看護者）形式上沒有支出看護費用，而是由家人基於親情或身分關係來提供看護、照顧工作跟服務，但不能因此使加害人（車禍的對方當事人）受到此一恩惠，否則就有失公平。所以，仍應認定被害人受到看護費用的損害，可以向加害人請求看護費用^[5]。

3. 金額怎麼計算？

如果有請專業看護支出費用，原則上就是憑單據的金額向對方請求。但家人看護又沒有單據，可以請求多少錢呢？法院多半是以全日看護費用2,000元至2,500元不等計算，半日看護費用則為1,000元至1,250元。實際的計算標準，可能取決於住哪間醫院、或醫院所在區域的一般行情，作為看護費用的計算標準^[6]。

二、家庭主婦（夫）不能從事家務的損失

(一) 家庭主婦（夫）因為車禍而無法做家務，可以向對方當事人請求不能工作的損失嗎？

雖然家庭主婦（夫）在家從事家務勞動，並未領有薪資，但多數實務見解認為家務勞動是有經濟價值的，肯定家庭主婦（夫）對於家庭的貢獻，而認為當家庭主婦（夫）因為車禍而無法從事家務勞動事務時，可以向加害人請求不能工作的損失^[7]。

(二) 家務勞動值多少錢？

雖然家庭主婦（夫）需要負擔一家人各式各樣的家事活動，且工作時間往往超過一般人的上班時間，但因為平常並沒有直接領薪資，因此，多數實務見解都會以主管機關公布的基本工資，作為家務勞動的計算標準，藉此來計算家庭主婦（夫）不能工作的損失^[8]。

註腳

- [1] 本文內容亦刊於昀道國際法律事務所，詳參杜昀浩（2022），《車禍後，家人照顧的成本算看護費嗎？家庭主婦／主夫受傷不能做家務能請求賠償嗎？》。
- [2]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- [3] 民法第193條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- [4]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51號民事判決：「經查：員林基督教醫院107年1月15日診斷書醫囑記載：『骨頭癒合不良，不宜受力，行動不便，需他人照護兩個月』等語（卷一297頁），而該院107年3月1日診斷書醫囑記載：『患者目前股骨頭尚未完全癒合，術後宜專人照護一個月』等語（卷一299頁），則原告需他人照護1個月或2個月？即有疑問。本院認為，此時再參酌同院107年9月19日診斷書醫囑記載：『需他人照顧兩個月』等語（卷一619頁），應以最後之評估當較為準確，因此，本院認為107年9月19日診斷書較為可採，故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32,000元。」
- [5]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民事判決：「親屬間之看護，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，然其所付出之勞力，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，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，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，命加害人賠償，始符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所定『增加生活上需要』之意旨。」
-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民事判決：「又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。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原則。」
- [6]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民事判決：「衡諸目前台北地區看護行情，被上訴人主張以每日二千元為看護費用計算基準，核屬相當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主張看護費用部分金額亦不爭執，……。」
- [7]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26號民事判決：「甲○○生前並未就業，雖無現實收入之具體資料可資審認，惟審酌現今家庭中，若無家庭主婦為煮飯、洗衣、清掃、看家、購物、育嬰等家務工作時，須另僱佣人代勞，故甲○○於家中處理家務及照顧孫兒之勞動能力，不妨以另僱一傭人代勞而支出之報酬予以評價。參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台勞動二字第0四五0一三號函公告：一般勞工之每月基本工資為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，應屬合理。」
- [8]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52號民事判決：「原告主張其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前為家庭主婦，於事故發生後至少11個月期間，無法從事料理三餐及照顧家人等家事勞動，故請求相當於該段期間1個月基本工資2萬2,000元計算，共24萬2,000元之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，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，尚需他人看護照顧，自無可能再為家人從事家務勞動，且原告為家人從事家務勞動，縱未收取報酬，惟其所從事之家

務勞動於社會上仍具經濟上價值，則原告主張以2萬2,000元之基本工資計算薪資，尚屬合理，是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24萬2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」

[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2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車禍而無法從事家務勞動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自得向被告請求無法從事家務勞動之損失。…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其於107年7月17日以後有約7個月的時間無法從事家務勞動、於108年1月1日以後有約5個月時間無法從事家務勞動部分，堪認可採。爰參酌勞動部所公布107、108年度一般勞工基本工資分別為每月2萬2,000元、2萬3,100元，認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之損失為26萬9,500元（計算式：22,000元×7個月+23,100元×5個月=269,500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」

[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550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查本件原告雖係家庭主婦，並無現實收入之具體資料可資審認，惟參諸前開說明，其於家中處理家務之勞動能力，仍能以另僱他人代勞而支出之報酬予以評價，且參酌本件事故發生時間為100年8月11日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一般勞工基本工資，於100年1月1日起實施之基本工資為每月17,880元，故原告所受不能工作之損失，自應比照基本工資以每月17,880元計算，始為合理。」

標籤

🔍 車禍， 看護費， 家務勞動， 家庭主婦， 賠償責任